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满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495,6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14,535,282.59 元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4,129,211.16 元，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8,076,425.03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.5 股，预计送股 11,831,400 股，送股后，公司股本将增至 45,635,400 股（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所涉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股 3.5 股，根据送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495,6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珺 陆雅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哈尔滨朗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 日